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查作業

壹、目的：建物因基地號或門牌變更，應申辦建物勘查以為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依據。

貳、摘要：無。

參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。

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一、土地法。

二、土地登記規則。

三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。

四、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。

五、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。

六、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。

七、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。

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
一、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。

二、建物所有權狀。

三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四、建物門牌整編、改編或增編證明。

五、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

一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。

二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補正通知書。

三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建物測量案件駁回通知書。

四、桃園市○○地政事務所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。

五、建物測量成果圖。

柒、名詞解釋：

一、建物基地號或門牌號勘查：已辦竣登記之建物因坐落基地分割、合併致地號變更或因原登記無門牌號或門牌整編，向建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確認之測量作業。

二、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：未登記建物，為申報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需要，得申請該建物之基地號勘查或勘測建物位置。

捌、其他：流程說明中的各項附件係為制式文件，請向各地政事務所索取。

玖、作業內容：

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
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